

110 年臺中市推廣多元體育運動-漆彈運動錦標賽 活動企劃書

- 一、計劃名稱：110 年臺中市推廣多元體育運動-漆彈運動錦標賽
- 二、計劃目標：提倡本市民眾更多動態休閒活動，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，提昇全民體能及提昇生命品質、營造健康社區及群體融洽關係、促進多元體育運動以推行祥和社會為目標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區體育會聯合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、大甲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灣空氣軟槍協會、救國團臺中市大甲區團委會、文洋禮品社、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志工中隊、駿杰漆彈維修工作室、東勢牛稼莊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阿基里斯漆彈用品專賣店、新良友工藝贈品社、臺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、
- 七、計劃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漆彈運動場。
- 八、計劃活動時間：110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(上午 9:00 開幕式)。
- 九、參與對象與方式：(1)凡本市年滿 12 歲以上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(2)對漆彈運動有興趣者。
(3)採通訊報名參加。
- 十、計劃活動內容：(1) 每隊正式選手 5 人，可預備選手 2 人，男女不拘，且每人僅能代表 1 隊參賽。
(2)比賽組別：新手組 24 隊(預賽小組循環、決賽單敗淘汰)。
(3)比賽規則：預賽複賽決賽 5 人制團體纖滅奪旗達陣戰，每場計時 4 分鐘，大會免費提供每場每人 50 發，比賽採不限漆彈數進行，如需增加漆彈請統一向大會購買。
(4)比賽裝備：大會免費提供漆彈槍、面罩、背心(請自備穿長衣、長褲)。
(5)計分方式：纖滅 1 人 1 分，奪旗 2 分，達陣 3 分，得分相同抽籤決定勝負。
(6)抽籤：日期訂於比賽前一周早上 10:30 由大會進行公開代抽籤，未到場之隊伍以棄權放棄比賽。

(7)備註：如有心臟病或突發性疾病者請勿參加活動。

(8)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(9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將報名表以 E-mail 方式報名，
24 隊額滿為止。 E-mail：hisa6218@gmail.com.

大甲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 0931-443741

(10)每隊報名費用新臺幣 600 元整。

(請先匯款至臺灣銀行戶名蔡信通帳號 057004203344)

十一、計劃地點現況及可能面臨問題：(1)活動日當天遇雨活動則照常進行。

(2)如租借場地撞期，活動則可能須要
變更場地(或延期)。

十二、保險安全：依案辦理活動場地意外險，參加活動隊伍應自行加投保險。

十三、廣告宣傳計劃：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活動宣傳事宜。

十四、經費需求及籌措方式：(1)依照統籌分配辦理(如附經費概算表)。

(2)結合其他社會資源辦理之。

十五、預期效果評估：(1)總體營造社區全民運動及提供更多動態活動空間，提
昇社區民眾參加意願。

(2)提昇社區各項休閒體育運動技術水準和增加運動人數。

(3)預計參加活動人數：120~150 人

十六、本案依照臺中市區體育聯合會核准辦理。

十七、其它未盡事宜另行公佈。

110 年臺中市推廣多元體育運動-漆彈運動錦標賽

報名表

1. 報名費用：每隊新臺幣 600 元
2. 比賽時間：110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
3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大甲區漆彈運動場
4. 比賽組別：新手組
5. 比賽規則：依照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 2010 年漆彈運動比賽規則
6. 比賽選手：凡年滿 12 歲性別不拘。
7. 賽程安排：依據報名順序排定之。
8. 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，並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9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一)止
10. 報名辦法：下載報名簡章，填妥報名表，
請以電子檔寄送 e-mail 至 hisa6218@gmail.com
11. 連絡電話：大甲區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 0931-443741

隊名			連絡電話	
教練	姓名	生日	性別	身分證字號
領隊(隊長)1				
隊員 2				
隊員 3				
隊員 4				
隊員 5				
隊員 6				
隊員 7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本人(本隊)同意無條件提供個人資料，做為大會辦理賽事使用。
2.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癲癇症…等不適合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參與活動，因隱匿病情而發病者，大會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參賽人員必須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聽從裁判及工作人員指示，違者責任自負，大會並取消其資格。

切結書

茲 _____ 自願參加臺中市區體育會聯合會辦理之「110年臺中市推廣多元體育運動-漆彈運動錦標賽」活動，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並無個人特殊體質或心臟、血管等影響體能活動之疾病，且確實了解與遵守活動必須注意的相關事項，參加活動期間，若因個人疏失導致發生危險，願自行承擔所有相關責任；如有發生意外事故，也願意按照主辦單位之規定，配合辦理申請保險理賠之手續，恐口無憑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單位：

切結人：

(未滿20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名)

日期：